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皖市监函〔2020〕21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安徽省优秀公益
广告作品征集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文明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各高等学校：

为充分发挥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教育引导作用，提升安徽公益广告创意设计水平，大力推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决定联合开展第二届安徽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通过广泛开展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选活动，突出思想道德内涵，展现安徽文化特色，增进思想共识，汇集精神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凝聚强大正能量。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征集推选作品：

1. 围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通过宣传绿色环保、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良好心态、环境保洁、疫情防控、共筑新风等内容，传播文明理念、弘扬时代新风。

2. 围绕“共建共治共享 保障消费安全”主题，组织开展安徽省“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广告征集及评选活动，通过宣传“促进消费 振兴经济”“诚信经营 品质消费”“建立健康科学的消费理念”“依法理性维权”“投诉举报就打12315”“消费投诉公示 信用护航消费”“凝聚你我力量 共创放心消费”等内容，不断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3. 围绕“脱贫攻坚”主题，通过宣传在脱贫攻坚中涌现的鲜活经验和先进典型，展现我省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伟大成就。

4. 围绕“美好安徽”主题，通过宣传安徽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红色旅游、旅游安全、文明旅游等内容，展示美好安徽新形象。

5. 围绕“法治安徽”主题，通过宣传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防范食品及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以及消防安全等内容，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二、活动组织

1. 主办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文明办、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2. 承办单位：安徽省广告协会。

三、活动时间

2020年6月至10月。

四、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主要面向省内热心公益广告事业的各类新闻媒体、广告公司、普通高校等单位和广告设计爱好者。

1. 作品征集。此次活动征集的公益广告作品分为视频类、音频类和平面类三个类别。6月10日至7月31日，各参选单位及个人将参加征集推荐的公益广告作品报送至承办单位。

2. 择优遴选。此次活动拟推选一、二、三等作品及优秀作品。8月，对报送作品进行遴选，选出一、二、三等作品及优秀作品，并择优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

3. 作品展示。9至10月，组织安排省内各级新闻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对入选作品进行展示推介。各地公共交通设施、公

共场所等处同期进行展播。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选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沟通协调，将此次征集推选活动摆上日程，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扎实推进。

2. 注重作品质量。各地各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把构思精巧、画面精美、制作精良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选出来，努力让公益广告美起来、动起来、活起来，成为传播文明理念、展现安徽文化、彰显精神力量的最美“风景线”。

3. 强化成果运用。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公布后，要加大宣传力度，拿出重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持续刊播优秀公益广告获选作品。

附件：参选须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6月8日

附件

参选须知

一、作品要求

1. 视频类作品。视频类作品分为影视广告和短视频广告。影视广告格式为 MP4，h.264 编码，单条时长不超过 120 秒；两条影片以上视为系列（含两条），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系统将自动按上传顺序默认排序。短视频广告格式为 MP4，h.264 编码，单条时长最长不超过 60 秒，适合抖音、火山、快手等平台的宣传。

2. 音频类作品。音频类作品包括传统电台广播、互联网音频等形式，作品格式为 MP3，单条时长不超过 120 秒（若作品主题是“共建共治共享 保障消费安全”，则不超过 60 秒）；两条音频以上视为系列（含两条），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系统将自动按上传顺序默认排序。

3. 平面类作品。作品格式为 JPG，PNG 等，不得低于 300 像素，CMYK 色彩模式，5MB 以下；两幅以上视为系列（含两幅），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上传，系统将自动按上传顺序默认排序。

二、报送方式

1. 提交办法：参选者在网站（www.ahsggqh.org.cn）上自行注册账号，按提示填写报名表、承诺书并上传作品。所有参选作品仅在网上提交，无需邮寄实物。

2. 起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9:00-7月31日17:00。

3. 参选者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得虚报、瞒报信息。由于虚报、瞒报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4. 多人小组或团队共同创作的作品应由小组一名主创人员上传，并在上传过程中添加所有作者，不得多人重复上传。

5. 如参选者是学生，平面作品的指导教师限1人，其他作品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

6. 同一作者报送同类别作品最多不超过10件，超出无效。

7. 联系人：安徽省广告协会 何玉杰（0551-62872609 17333253933）。

三、设计制作补助

视频公益广告作品推选一等作品2件、二等作品3件、三等作品6件、优秀作品20件；音频公益广告作品推选一等作品1件、二等作品2件、三等作品5件、优秀作品15件；平面公益广告作品推选一等作品3件、二等作品6件、三等作品20件、优秀作品50件。对入选的一、二、三等作品分别给予设计制作补助2000元、1500元和1000元。

四、注意事项

1. 参选作品须符合三方面要求：一是主题鲜明、导向正确、创意独特、语言文字规范、艺术表达得当、文化品位良好；二是制作精良、表现力强、易于传播；三是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

2. 参选作品必须为参选者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作品涉及的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问题均由

参选者负责承担。若涉及上述法律纠纷，主办方将取消其参选及获选资格并追回补助资金。

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间，在传统媒体或新媒体上发布过的公益广告作品，凡符合本届征集推选活动主题的，也可参加本次活动，但是已参加过2019年安徽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选活动的不再接受报送。此类作品需要提供媒体发布证明（参考模板详见报送系统）。

4. 不得一稿多投，即同一件作品按不同类别提交或创意雷同作品按不同征稿主题提交，一经发现，主办方将取消参选资格。

5. 不得在报送的广告作品中出现任何参选单位或个人的相关信息。如出现上述信息，则取消参选资格。

6. 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参选作品不予退还，创作单位享有作品著作权。主办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参选作品进行宣传、展览、编辑、出版、发行并供各地下载使用，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2020年6月10日印发

校对：李明
